

復審人 黃世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3 日法矯字第 11001107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6 月 1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1074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槍砲、毒品等案件均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以下，且保護管束期間僅剩 1 個多月，如經撤銷假釋將再入監服刑 5 年多，原處分應屬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糾正之範疇；再犯藥事法部分，係屬過失犯罪，作為撤銷假釋之要件，顯違背法令；父親身罹疾病，亟需復審人在旁服侍湯藥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

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09 年 10 月 12 日無故取得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包，嗣後又於同年 11 月至 12 月間之某日，取得子彈 2 顆後，未經許可而持有之，並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、3 月確定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除再犯前揭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、3 月確定外，另於同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22 日間，再犯多起販賣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3 次、5 年 4 月及 3 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在案。復審人假釋後復涉多起刑事案件，堪認懊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；又屢犯毒品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槍砲、毒品等案件均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以下，且保護管束期間僅剩 1 個多月，如經撤銷假釋將再入監服刑 5 年多，原處分應屬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糾正之範疇」等情。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懊悔情形等)，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經查復審人因販賣毒品罪入監服刑，於假釋出監後復涉犯多起持有、販賣毒品案件，犯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顯有再犯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假釋後懊悔情形堪認不佳，核其情況顯與前揭解釋意旨未合，所訴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再犯藥事法部分，係屬過失犯罪，作為撤銷假釋之要件，顯違背法令」之部分，經查該案確經法院認定為過失犯而判刑 3 月確定，自非屬刑法所規定撤銷假釋之範疇，然承前所查，復審人假釋中另涉犯多起持有、販賣毒品案件，縱未採列違反藥事法一罪，仍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又訴稱「父親身罹疾病，亟需復審人在旁服侍湯藥」之部分，與原處分做成無關，自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2 號、110 年度苗簡字第 612 號、110 年度訴字第 246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67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苗檢松護速字第 1109023365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佩誼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